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首批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首批解锁股份数量：2,642,432 股。
- 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首批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3 年 2 月 6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拟定、审批核准与实施过程

1、2010 年 1 月 19 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2010 年 3 月 19 日及同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再修订稿）及摘要》。

3、2010 年 3 月 24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0]92 号）。2010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函[2010]134 号），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异议。

4、2010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再修订稿）及摘要》（下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0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确认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确定 2010 年 9 月 27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6、2010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共向94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7,300,8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0.7%。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股份变动情况

1、2011年2月28日，根据《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规定，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62,309,711股和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62,309,710股，合计524,619,42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2、2012年8月，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8名对象发行175,845,29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2年9月3日，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变动情况		截止公告日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改限售股流通上市	非公开发行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619,421	50.35	531,920,221	50.7	-524,619,421	175,845,297	183,146,097	14.95
其中：激励对象持股			7,300,800	0.7			7,300,800	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7,273,139	49.65	517,273,139	49.3	524,619,421		1,041,892,560	85.05
合计	1,041,892,560	100	1,049,193,360	100			1,225,038,657	100

三、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首批解锁情况

(一) 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首批解锁条件

2013年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满足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满足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1) 2010年、2011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不低于94.80亿和113.76亿,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0亿和2.28亿；2010年、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2010年、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重不低于85%。

(2) 业绩考核指标均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此次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3) 在禁售期内,2010年度、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3、激励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存在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的；
- (5) 根据公司绩效评价制度,相应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4、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二) 本次解锁情况

- 1、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首批解锁股份数量：2,642,432股。
- 2、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首批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3年2月6日。
- 3、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首批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人数	首批解锁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 (万股)
郭本恒	总经理	1	7.6132	19.5768
梁永平	副总经理	1	8.84	13.26
罗海	副总经理	1	8.04	12.06
沈伟平	副总经理	1	8.04	12.06
李柯	副总经理	1	8.04	12.06

孙克杰	副总经理	1	4.02	16.08
朱建毅	董事会秘书	1	6.488	9.732
董宗泊	财务总监	1	5.612	8.418
其他	中层管理人员、营销、技术及管理骨干	86	207.55	362.59
合计		94	264.2432	465.8368

4、高级管理人员对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额外承诺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对首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出具了以下书面承诺：

(1) 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章和规定，以及激励计划与授予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合法处置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以及辞任上述职务之日起6个月内不出售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以获售限制性股票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本公司股票）。

四、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后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前股本 (股)	本次变动 (股)	变动后股本 (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146,097	-2,642,432	180,503,665	14.73%
其中：激励对象持股	7,300,800	-2,642,432	4,658,368	0.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1,892,560	2,642,432	1,044,534,992	85.27%
股份合计	1,225,038,657	0	1,225,038,657	100%

五、律师关于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已经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可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